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55號

原告 楊巧帆

訴訟代理人 羅淑菁律師

被告 永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華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6,96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4月27日止，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計為9,22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66,19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6,96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50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8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陳建分